

证券代码：603936

证券简称：博敏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9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临 2021-010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在国内业绩排名前列的专业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执行情况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